

浅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交易

缪申申

(厦门大学会计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本文从关联方交易对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影响角度作出正反两方面的利弊分析。由于我国增加了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现在关联交易发展的新趋势是关联方非关联化, 针对这一新趋势, 有关政府部门应尽快出台相关政策加以规范。

关键词: 上市公司; 集团企业; 关联方交易;

中图分类号: F830.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2740(2005)12-0049-01

所谓关联方交易即“在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中, 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本准则则将其视为关联方; 如果两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 本准则也将其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关联方在现实中存在的形式多种多样, 如通过控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其他企业或受其他企业控制, 以及同受一家母公司控制;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主要股东、主要高层管理人员或与他们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等等。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关联方交易是处于“灰色地带”的交易, 它既不同于市场上公平的交易类型, 又不同于内部暗箱交易。作为独特的交易方式, 关联方交易有许多特殊性。从法律的角度看, 关联方交易双方在法律地位上平等, 关联方交易与市场交易一样都受法律保护; 从经济学的角度看, 关联方交易与市场公平交易相比较可以减少信息不对称, 大大减少交易所花费的成本。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 企业之间的联系越来越紧密, 几乎没有几家企业是不存在关联方交易的。在 20 世纪 50 年代, 纽约证券交易所曾经试图禁止一切关联交易, 但最终还是无法执行下去。到现在为止没有一个国家在法律中明令禁止企业进行关联方交易。同样的情况在我国上市公司中也屡见不鲜, 几乎在年报中或多或少都能见到对于关联方交易的披露。更有甚者, 海尔的年报中有 90% 的购销都是由关联方来完成的。

关联方交易对于企业来说是颇受欢迎的, 它能更加有效地利用企业之间的市场资源, 减少交易成本, 提高企业的资本运营能力和营运效率, 有利于实现企业达到规模经济的目标。但是目前关联方交易往往与侵占上市公司的资产, 逃避减轻税收, 操纵调节利润, 粉饰上市公司的会计报表这些不可告人的目的相联系。主要表现为: 一是常常不披露、少披露或披露不完整关联方、交易形式、定价原则, 对关联交易定价的确定依据未作说明或由于形式多样无法具有可比性, 让报表使用者“一头雾水”, 使投资者无法分析出关联交易的必要和对企业的总体影响。二是未披露除了企业购销事项以外的事项, 如资金占用、资产租赁等。三是故意隐瞒重大的关联方交易。四是关联交易披露一般只在“或有事项”披露关联方相互担保贷款,

在“重大事项”披露股权转让关联交易, 将关联方资金占有都挂在“其他应收(付)款”账户下。使关联交易成为损害投资者和债券人利益行为的代名词。

出于对广大投资者和债权人等的保护, 净化我国的上市环境, 完善我国市场制度, 2001 年底, 针对关联方之间通过低买高卖操纵利润这一最常见的行为, 财政部颁布了《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下称《规定》), 明确指出, 上市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占上市公司对外销售的 20% 以上, 实际交易价格不超过商品价值的 120% 的, 按实际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实际交易价格超过商品价值 120% 的, 超过部分确认为资本公积。如果交易价格明显有失公允, 对显失公允的交易价格部分, 一律不得确认为当期利润。这些规定从一定程度上有效地遏制了不正当的关联交易。但是这条规定只是适用于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高价转移商品的行为。所谓“上有政策, 下有对策”, 《规定》发布之后我国的关联方交易出现了新的趋势——关联方非关联化。

通过集团企业的“巧妙处理”, 使得两家具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其实私下成为“一家人”, 他们之间进行的交易就不必遵守《规定》。或者再拖入一家“中介”公司, 做交易的第三方, 以此蒙蔽外人的眼睛, 达到粉饰业绩的目的。“银广夏”曾经在 2002 年半年报中披露与“大金投资”签署转让价值 7080 万元的股权, 而实际上这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只有 1737 万元。该笔股权转让受益高达 5378 万元。这笔交易是否属于关联方交易关系到“银广夏”的生死存亡问题——能否扭亏为盈。如果确认其属于关联交易, 这多出来的 5378 万元中非公允的部分就将计入资本公积, 那就不能达到扭亏为盈的目的。2002 年 7 月 8 号, 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定“大金投资”为非关联方, 他们的理由是: 1. 大金公司与“银广夏”之间互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公司股权。2. 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大金公司股权的公司或个人在“银广夏”均不持有足以控制“银广夏”的股权。3. 大金公司与“银广夏”并非同受中联公司控制的公司。4. 大金公司并非“银广夏”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5. 大金公司与“银广夏”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这些仅仅是从现行的规定中以关联方的定义的角度对大金公司是否属于“银广夏”的关联方作出

银行职务犯罪心理透视及防治对策

谢 光

(中国工商银行三明市分行, 福建 三明 365000)

摘要: 近年来银行系统职务犯罪案件呈上升趋势。本文通过对银行职务犯罪的心理透视和造成职务犯罪主客观因素分析, 提出预防银行职务犯罪的四点治理对策。

关键词: 银行系统; 职务犯罪; 原因剖析; 防治

中图分类号: D917.2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2-2740(2005)12-0050-02

长期以来, 各级银行在防治职务犯罪中采取了许多措施, 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但是, 仍有部分银行偏重于职务犯罪内部作案的研究和治理, 忽视对职务犯罪的心理透视和防治, 留下防治的薄弱环节。据我们在查阅银行内部作案的案情通报中发现, 个别员工由于心理扭曲, 性格畸形发展, 最终导致职务犯罪的案例年来有增无减, 日趋严重。本文试图对银行职务犯罪心理作番透视, 找出症结, 吸取教训, 正确引导, 对症下药, 以达到消除银行职务犯罪各种隐患的目的。

一、银行职务犯罪心理扫描

(一) 犯罪特点。1. 早发性。案例通报显示, 银行职务犯罪低龄化特征明显, 主要集中在刚入行 1~5 年、年龄 30 岁以下的人员中。2. 行业性。银行职务犯罪几乎发生在银行部门的各个领域, 但犯罪主体本身是银行内部工作人员。3. 社会性。银行职务犯罪, 不仅局限于银行内部, 而且往往有社会人员参与, 采取内外勾结的手段作案。银行职务犯罪涉及到自然人、也涉及单位法

人; 更有甚者国内外不法分子也参与其中。4. 预谋性。银行职务犯罪常常是利用银行业务操作环节中存在的漏洞或薄弱点, 伺机作案, 多人合作, 周密策划, 设置骗局, 有充分时间准备和预谋。5. 复杂性。智能科技型是银行职务犯罪的明显特点, 复杂性强。犯罪人将金融与科技知识结合, 运用高科技手段作案。如一些银行员工利用国内联行、国际信贷结算业务等实施犯罪行为。6. 群体性。银行职务犯罪群体性突出, 往往涉及面广, 牵涉的人多。7. 危害性。近年来银行职务犯罪数额越来越大, 社会影响极坏, 严重损害了银行的社会信誉, 同时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了损失。

(二) 不良心理。1. 攀比心理。随着市场经济日趋活跃和发展, 银行员工必然受到来自社会形形色色思想的冲击和影响。一些员工不是在工作上比钻研、比奉献, 而是在生活上比享受、比阔气。2. 虚荣心理。案例通报显示, 大多数银行职务犯罪动机始于员工自身的虚荣心。个别意志薄弱的员工常

常为满足一时的虚荣心, 滑向犯罪的深渊。3. 厌倦心理。部分银行员工对本职工作感到厌倦, 抱着“混日子拿工资”的思想, 业余时间参与社会上赌博等不良活动, 事后为偿还赌债, 就铤而走险作奸犯科。

二、银行职务犯罪主客观原因透析

(一) 从社会方面看: 一是我国加入 WTO 后, 银行业对外开放程度加大, 各种隐蔽矛盾就暴露出来; 银行股份制改革促进了内部机制的创新, 稍有疏忽, 就会酿造案件。二是经济转型时期银行防范风险机制不够健全, 技术防范能力薄弱, 客观上给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三是社会现实生活中的异常现象以多样的方式、不同的侧面冲击、腐蚀着银行员工的心灵, 一部分员工受到“精神鸦片”的毒害, 思想上产生许多不健康的念头, 因而颓废、堕落。四是银行部分员工受到社会上不正之风的冲击和影响, 私欲膨胀, 崇拜金钱, 盲目追求享乐, 消极对待工作。

(二) 从银行方面看: 一些员工走上职务犯罪与银行教育方法不当有直接

的判断。但是这正是“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典型表现, 所以我们在判断是否成为关联方交易时不能只看到交易的表面, 而应该看到交易的经济本质。实质上“银广夏”产生的非公允交易是在政府行为干预下的产物。常常当地政府为了政绩, 实行“地方主义”政策, 花大力气扶植当地的上市公司, 甚至帮助他们“牵线搭桥”。所以仅看到交易形式和表面往往很容易做出错误的判断。

企业通过关联方交易获取的巨额不正当利润, 是不能体现出上市公司真实的赢利能力的。报表上做出来的利润也只是账面上的利润, 不能真正带给企业实在的现金流入。而且上市公司利用粉饰过的会计报表在股市上大肆“圈钱”的行为, 严重损害了广大中小股民的切身利益, 也危害到中国股市的健康成长, 政府应尽快出台相关的

政策来制止不正当关联方交易的蔓延。

参考文献:

- [1] 吴革. 财务陷阱透视[M]. 北京: 文津出版社,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 2004, 10.
- [2] 孟宁.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交易的规范[DB/OL]. <http://www.e521.com>, 2002-10-16.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Z].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Z].

(责任编辑: 梁雪芳)

(责任校对: 梁雪芳 周冰)